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7 1 1 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
聯絡人：李翰柔
聯絡電話：06-2780265
檢體編號：250326PP014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3/26
測試日期：2025/03/26
完成日期：2025/03/31

報告編號：250326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31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鹹鴨蛋
檢體數量：6 顆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大富豪商行
製造日期：2025/03/22
有效日期：2025/03/31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(48 品項)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1669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WV0037.03)(註：實驗室擴充原方法適用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。)，azaperol、azaperone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7 1 1 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

聯絡人：李翰柔

聯絡電話：06-2780265

報告編號：250326PP014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31
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喹啉羧酸)、eprinomectin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lomefloxacin、marbofloxacin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pyridazine(磺胺氯吡嗪)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etramisole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定量極限 0.01ppm；fluazuro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定量極限 0.05ppm；carazolol 定量極限 0.002ppm；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711 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2號
聯絡人：李翰柔
聯絡電話：06-2780265

報告編號：250326PP01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3/31
頁數：3 of 3



250326PP014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